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

增编

附件

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提出的对条款草案的具体修正案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一部分	目前的标题过于笼统，法文标题应为“Fait générateur de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des Etats”（关于产生国家国际责任的行为的条款草案）（法国）。	起草委员会可以重新考虑标题；不过“Fait générateur”一词还找不到相应的英文词语。
第二章 题目	第4条至第9条的标题太长，应照第10条标题修改（“……的行为”）。	起草委员会可重新考虑。
第2条	该条还应提到第五章所述的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危地马拉）。	这当然同责任相关，但似乎在评注中提及这一点就够了。
第4条和 第5条	条款草案应指明“行使政府权力”的含义；但目前没有商定的定义（联合王国）	没有任何具体的措词能解决适用问题；这个问题可在评注中处理。
第5条	“该国法律”一词应删除；一般来讲，不应夸大国内法的影响（日本）。	第4条寻求在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作用之间达成平衡，因两者均相关。 第5条应同第6条（实际指示或控制）和第7条（实际机关）一并解读。
第7条	该条标题中“不存在”三字之后应加上“或缺席”等字（大韩民国）。 该条的特殊性质应加以强调（美国）。	起草委员会可重新考虑。 该条的确是特殊性质；评注中至少要明确这一点，但起草委员会不妨考虑第7条的措词是否需要作某些进一步改动。
第8条	应有一个附加条件，规定所涉两个国家应负“共同责任”，例如，可以加上“但不妨碍另一国家的国际责任”等字（荷兰）。	第二部分中所有条款均属渐增性；每项条款都单独适用于可能归于某国的行为。评注中可以明确这点。
第10条	第7条和第10条造成一种印象：失败的叛乱运动的所有行为均归于国家。但国际法中并无此种规定（荷兰、澳大利亚）	显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叛乱运动的行为才归于国家；第7条和第10条明确规定这种特殊情况。评注中可澄清这一点。起草委员会不妨考虑第10条第3款是否必要。
第11条	该条应象案文其他地方一样提及“该国的行为”，而不应提及“依国际法……该国的行为”（荷兰）。	这似乎是对的。起草委员会应考虑此事。
第14条	标题应改为“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时刻和期间”（大韩民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15条 第(2)款	该款应限于显然如此的各种复合行为（如种族灭绝）（美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四章 一般	第四章载有主要规则，应予删除（危地马拉）。 第16条和第17条不应规定被违背的义务对协助国有约束力（以色列）。 法文标题应是“Responsabilité d'un État à raison du fait d'un autre État”（法国）。	第四部分涉及某种形式的从属责任。其列入案文已得到普遍同意。 若无此规定，知情问题更难解决；根据从属责任的观点和考虑到第三方的问题，案文有其理由。详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 16 条	<p>建议删除“知道……的情况”一句（丹麦代表北欧国家）。</p> <p>或者，第 16 条（a）款应改为：“该国这样做时知道或本应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荷兰）。</p> <p>“知道……的情况”一语需加以澄清（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同样，“实施”一语也需加以澄清。这两句均应在狭义上解读（联合王国、美国）。</p> <p>该条评注应说明在什么程度上的参与才视为实施不法行为（美国）。</p>	<p>一般来讲，一国不对另一国的行为负责，但第 16 条是这项规则的少数例外之一。在现行国际法下，一国是否会冒险让其援助或协助被用于不法目的，很成疑问；因此，似乎肯定要对该国知道此点，或至少注意到此点作某些规定。要考虑的是，第 16 条目前是否达成适当平衡；就此问题作出的任何最终决定都必须在评注中加以恰当阐述。</p> <p>一个可能办法是，明白规定援助或协助的实质标准；无论如何，评注中应处理此点。</p>
第 17 条	<p>措词应是“指挥或控制”（荷兰）。</p> <p>第 17 条（a）款中“知道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一句应删除，因为一国指挥和控制另一国时定然知道此点（墨西哥）。</p>	<p>目前的措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需要缩小第四章中责任的标准，这同第 6 条正相反。</p> <p>指挥和控制另一国从事某一特定行为的事实，并不意味着知晓一切情况，包括造成行为不法性的情况。</p>
第 18 条	<p>第 18 条（b）款中“了解该行为的情况”一句应删除；如果一国胁迫另一国，它定然知道情况（墨西哥）。</p>	<p>胁迫另一国从事某一特定行为的事实不一定意味着知晓一切情况，包括造成行为不法性的情况。</p>
第五章一般	<p>如果第五章是针对“解除责任的情况”，就会更符合草案的总体目标（法国、布基纳法索）。</p> <p>关于同意、遵守强制性规范、自卫和反措施的条款是否应列入草案，很成疑问，因为这些条款显然完全解除行为的不法性，非仅行为的责任而已（法国）。</p> <p>应增加一款，规定人道主义干预亦为一种例外的解除行为不法性情况（荷兰）。</p> <p>评注应说明所列情况是详尽无遗的（日本）。</p> <p>评注应保障可能受自卫或反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权利（日本）。</p>	<p>起草委员会可考虑。</p> <p>委员会在第 20 条（同意）中决定从较广的角度对待第五章，这一作法得到普遍赞同。</p> <p>第五章不涉及有关使用武力的实质性主要规则，基本上亦不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法。对于没有规定的情况，可以根据第 26 条（紧急情况）的标准处理。</p> <p>根据第 33 条和第 56 条，草案不打算排除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第五章可视为已详尽无遗地列出现行国际法一般可准许的理由或辩解，这一点应在评注中阐明。</p> <p>特别报告员同意；草案评注中应说明此点。</p>
第 20 条	<p>关于强制性规范的原有的但书条款（原第 29 条第 2 款）应重新列入（塞浦路斯、以色列、斯洛伐克、西班牙）。</p>	<p>“有效”同意一语就是要涵盖这一点，评注中也应阐明此点。</p>
第 21 条	<p>毫无必要，可以删除；从定义上讲，按法律要求从事的行为不是不法行为（斯洛伐克）。</p>	<p>第五部分不只限于不可抗力等理由，也及于在适用情况下按定义可使行为合法的理由（同意、自卫）。此外，还可以设想在一些情况下，第 21 条可解决一般有效义务之间的冲突，因此超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范畴。</p>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还应提到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危地马拉）。	从第 59 条的角度看，这没有必要；不管怎样，第 21 条的问题是独特的。
第 22 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一句应重新考虑。这一句混淆不清，而且有了第 59 条，根本不必要（日本、大韩民国）。	起草委员会可结合第 59 条一并考虑。
第 23 条	赞成删除关于反措施的第二部分之二、第二章的政府，主张大幅度扩大这一条（联合王国、美国）。	见主文第五章。
第 24 条	第 2(a) 款应修改如下：“援引不可抗力的国家的不法行为导致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意外事件，而不论这是不法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联合王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 25 条	第 2(a) 款应修改如下：“援引危难情况的国家的不法行为导致该情况，而不论这是不法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联合王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 26 条	第 26 条（危急情况）因易于被滥用，不应列入条款草案（联合王国）。	大多数国家政府支持列入第 26 条，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也赞成这一原则（《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
	如果列入，则标题只写“危急”即可（联合王国）。	起草委员会将加以考虑。
	如果列入，则第 1(b) 款中的“整个国际社会”应改为“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法国、墨西哥、联合王国）。	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使用过这一措词（《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2 页（第 33 段））。随后的多边条约中也有使用，如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1 款。另见主文第 36 段。
	“基本利益”一词同第 41 条中的“根本利益”一词相比产生的问题（澳大利亚、联合王国）。	“基本利益”可特别指一个国家，同第二部分第三章所述的“根本利益”不一样。
	第 2(b) 款应适用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其他情况，例如不可抗力（联合王国）。	第 24 条第 2(b) 款可涵盖此点。不过，此事值得起草委员会考虑。
	第 2(c) 款应改为：“国家不法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危急情况”（联合王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 27 条	建议删除（法国）。	第 27(a) 条有助避免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和终止或暂停基本义务之间出现混淆：这似乎很有益处。
	第 27(a) 条应为“遵守该项义务的责任”（联合王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需进一步解释第 27(b) 条可适用的情况。	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第 27(b) 条只应提及第 24 至 26 条（荷兰）。同样的，法国认为第 27(b) 条过于笼统，应予删除。	起草委员会可加以考虑；不过，第 27(b) 条仅是一个保留条款，评注中可解释此点。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 30 条	第 30(b) 条(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应予删除, 因为它并不反映国际实践(美国)。 第 30(b) 条应改为: “给予……适当承诺和保证”(联合国)。 第 30(b) 条评注中还应提到不法行为和严重性也是有关情况之一(荷兰)。	可参照国际法院将来对《拉格朗案》的判决考虑; 无论怎样, 第 30(b) 条表明这一补救办法只在情况必要时才适用。 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同意这一建议; 起草委员会应加以考虑。 特别报告员同意。
第 31 条	鉴于有关“伤害”一词的问题(见下文第 43 条), 第 31 条应改为“损害”, 无论是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 第 2 款于事无补, 应予删除(日本、印度、斯洛文尼亚)。 相称的要求(36(b)、38(3) 条)应普遍适用于赔偿(意大利、波兰、捷克共和国)。	见主文第三章。 在遭受的实际损害方面, 赔偿有其自身的局限。相称的一般原则如何适用于恢复原状和抵偿, 方式可能不同; 问题是好在具体条款中加以解决。
第 32 条	责任国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遵守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的理由这一概念, 应以更一般性的措词——拟订可以作为第四部分的一项一般性规定拟订(法国、波兰)。另一方面, 墨西哥提议将其单独作为新的第 28 条之二, 以强调其基本性质。	起草委员会应重新考虑是否应把第 3 条和第 32 条合为一条, 以更一般性的措词说明与国内法无关, 或者第 32 条是否应移至他处。
第 33 条	第 33 条(其他后果)应移至第四部分, 并以更一般性的措词拟订(荷兰、波兰、联合国)。 应更明确说明从习惯国际法中可能产生哪些其他后果(联合国)。 如果委员会打算编纂责任法, 第 33 条于事无补, 因为该条限制了草案的重要性(墨西哥)。	《维也纳公约》序言部分有一段论及此点, 为本草案的目的, 看来需要澄清此点。把该条移至第四部分有其理由; 起草委员会也许可加以考虑。 可在评注中说明。 这一部分取决于条款最后采取的形式; 无论如何, 这些条款不打算排除责任法的发展, 因此看来有必要列入某种形式的保留条款。
第 34 条	第 2 款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案文中毫无必要, 应予删除(波兰)。	第 34 条是 2000 年新写入的, 受到普遍欢迎, 它澄清了第二部分和第二部分之二的范畴。
第 35 条	增加以下一句: “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这将突出不法行为的蓄意或疏忽性质的相关性(荷兰)。	第一章是关于一般的赔偿形式问题。至于在任何特定情况中, 确定赔偿形式或数额时, 意图或过失应具有多大程度的相关性, 则由第二章及主要规则决定。评注中应写入这一点, 并加以解释。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伤害”应改为“损害”（日本，另见上文第31条。	见主文第三章。
第36条	第36条适用于没收外国资产的问题不清楚（联合王国），至少应在评注中加以阐述。 应加上第三种例外情况：如果恢复原状必定会使一国违反另一项义务，则不必这样做（“……n’entraîne pas nécessairement la violation par cet État d’une autre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e”）（法国）	这些条款当然只适用于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因此不适用于本身合法的没收类别。评注中至少应一般地论述有关问题。 的确可以设想到相互矛盾的次要义务，对一国的恢复原状可能排除对另一国的恢复原状。不过，第36条无法解决这类矛盾，而且这也不总是责任国的自由选择问题。看来最好不就此点制订详细规则，而是（同其他相互矛盾的义务一样）由当事方自行解决。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498，第9段。
第37条	草案应更明确地阐明，国际不法不承认对精神损害作出补偿（奥地利）。美国则持相反意见（认为精神损害属补偿范围）。墨西哥也提议澄清条款草案的立场，尤其是考虑到第31条第2款的措词。 “在资金上可以评估的”一句于事无补，应重新审议（奥地利、大韩民国）。 应强调，“在资金上可以评估的”要由国际法，而非由国内法确定（联合王国） “如果……”二字应改为“如果并在……的情况下”（大韩民国）。	见主文第三章。 见主文第三章。 这显然正确；评注中可论述这点。
第38条	其他形式的抵偿，例如象征性损害赔偿，也可以加入（以色列）。 第2款“另一适当方式”等字之前可加上“相同性质的”等字（墨西哥）。 删除抵偿不得“羞辱”的但书条款，因其含义没有确定（西班牙）；可以改为不得“损害责任国的尊严”（大韩民国）。 “除非”二字应改为“如果并在……的情况下”（大韩民国）。 “伤害”二字应改为“损害”（日本，另见上文第31条）。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抵偿不得采取“羞辱”方式或“损害责任国的尊严”这一原则看来很重要，在委员会内得到普遍接受。其确切措词可由起草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见主文第三章。
第39条	关于利息的规定应列在第38条第3款和第4款补偿下（以色列、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	在赔偿的框架内，利息可起独特的作用，因此有理由单立一条。见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增编1，第195-214段。
第40条	第40条（促成损害）应移至第一章，如有可能，应改作第31条第3款，因该条处理一般性问题（大韩民国、斯洛伐克）。	第40条，是关于第一部分产生的责任的减轻问题，而非排除责任的问题。不过，起草委员会可以根据对条款草案中“伤害”和“损害”两词的审查情况重新考虑其措词。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三章 一般	若干国家的政府赞成删除第三章（严重违反）：日本、联合王国、美国、法国、（但建议把“严重违反”这一概念改用新措词拟订，列入重新措词的第49条）。	见主文第四章。
第41条	拟议的定义中充满模糊不清的用语，如“基本”、“严重”等等（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奥地利、墨西哥、美国）。特别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本利益”（第41条）、“基本利益”（第26条）和“集体利益”（第49条）之间的关系需加以解释（联合王国）。 第49条（“为保护集体利益而确立”）同第41条（“对保护……基本利益至关重要……”）之间的措词不同（联合王国）。 第41条涵盖的义务同普遍义务或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关系需要澄清（大韩民国）。 评注应解释如何评估“重大损害的危险”（联合王国）。 “严重”一词不一定必要；侵略本身就“严重”（荷兰）。 	主文第四章。
第42条	第42条（不仅第58条）亦应明白提及《罗马规约》中有关国际刑事责任的规定（西班牙）。	看来值得保留国家责任同个人刑事责任之间的区别。
第42条 第1款	第1款中“可使”二字应改为“使”（荷兰）。 如果非惩罚性损害赔偿被承认为反映违约行为严重性的损害赔偿，则这不应局限于第41条意义上的“严重违约行为”（联合王国）。 草案应明白规定，国际法不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奥地利、大韩民国、美国）。	第三章适用的每一违约行为不一定都造成惩戒性损害赔偿或特殊损害赔偿。 第42条第1款不排除其他可能性，而是视情况和有关主要规则的内容而定。 评注中应明确说明此点，还应解释第1款的基本意旨。
第42条 第2款	第2款没有增加实质性义务，可以删除（法国）。 不承认的义务也可适用于第41条意义上并不“严重”的违约行为；另一方面要涵盖所有严重违约行为似乎过于死板。第42条第2款大致应可改为一个保留条款，列出可能出现的其他后果（联合王国）。 澄清第42条第2款c项同第54条之间的关系（奥地利、西班牙）。 删除限定词“尽可能”（荷兰）。	见主文第四章。 第42条第2款a项不排除属于第41条意义上并不“严惩”的违约行为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见主文第五章。 见主文第四章。 作出限定似乎有其必要，因为很难确定进行合作的义务的确切范畴。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 42 条 第 3 款	该款应删除，除非能设想出其他后果的具体例证（联合王国）。	见主文第四章。
第二部分之二	删除现有第三部分后，第二部分之二应作为第三部分（法国）。	特别报告员同意。
第 43 条	第 43 条和第 31 条第 2 款需要协调一致（日本、荷兰）。 应解释第 43 条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该条影响了第 43 条的起草）之间的关系（日本）。 “伤害”概念应包括第 49 条中可被视为“间接伤害”的所有情况（荷兰）。 应增加一个新的 c 项，处理目前第 49 条第 1 款的实质内容（法国）。 应根据物质损害、精神损害等概念界定“伤害”一词的定义；“受影响”和“受害”两词之间的关系还不清楚（日本）。 “援引责任”一词的定义应予界定（联合王国）。有些形式的援引不需要有第 43 条含义的“伤害”情况（联合王国）。 该条的内部结构应改变：首先应明确一国在何时受害，然后再列出后果（联合王国）。	一般见主文第三章。
第 43(a)条	在双边条约范畴外，不清楚何时“个别地”对一国承担义务，例如“多边条约的双边适用”（联合王国）	这需要在评注中加以澄清：案文本身无须举例。另见主文第三章。
第 43(b) (二)条	该款所列类别颇有争议（日本）或措词过于广泛（美国），应予删除。 “整体义务”同第 49 条范畴内的情况之间的关系需要以澄清（奥地利、墨西哥、大韩民国）。	一般见主文第三章。
第 44 条	同标题相反，该条没有界定“援引”的定义（联合王国）。 该条应列出受害国拥有的所有补救办法（联合王国）。	“援引”的含义应在条文中或评注中加以明确：在这方面，第 44 条的标题也许需要重新考虑。 原则上，受害国可根据第二部分要求所有或任何现有形式的赔偿；这一点加以明确。
第 45 条	应重新列入原有的关于当地补救办法的案文（1996 年草案第 22 条）（西班牙）。 “不得援引”等字之前应加入“受害国”等字（大韩民国）。	原第 22 条体现当地补救办法的“实质性”概念；采用比较中性的措词获得各国政府和学者们普遍欢迎。 从第 49 条第 3 款的角度看，似乎不必增加这几个字。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要求的国籍”一词（该词在法文中没有明确含义）应改为“行使外交保护范围内的国籍”（法国）。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不限于外交保护；但起草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措词问题。
第 46 条	应新增一项，明确说明不得援引侵犯外国国民权利的责任，除非当地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墨西哥）。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的拟议工作，看来不必在此说明规则的详细内容和例外情况。评注中可作某些进一步澄清。
第 46 条	在涉及普遍性义务（荷兰）或强制性规范（大韩民国）的情况，应排除放弃权利的可能性。	同第 20 条一样，这个问题已以“有效”一词解决；这些条款中不必列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对这些规范表示同意或放弃。不过，评注中略加说明。
第 48 条	“有效”一词是多余的；“明确”一词也有问题（联合王国）。	基于上文所述理由，“有效”一词有其作用。作为国际法范畴内的事项，放弃似乎必须是明确的，虽然在特定情况下是否如此，可有不同解释。
第 48 条	不清楚第 1 款是否旨在适用于几个国家犯有几个不法行为而每个行为都造成同样损害的情况。如果是这样，则“同一国际不法行为”一词应予修改（大韩民国）。	情况至少类似；起草委员会应根据对“伤害”、“损害”等用语重新审议的情况，考虑此问题
第 49 条	不应把第 1 款解释为承认国际法的共同和个别责任；提出了另一种措词。	如第三次报告（A/CN.4/507/Add.2 第 277-278 和第 282 段表明所清楚说明，并将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的，该条并非旨在所有情况中实施一种共同和个别责任制度。
第 49 条	第 49 条并非国家责任法中的核心问题，应予删除（日本）。	一般见主文第三章。
第 49 条	所有多边条约的所有当事方都应具有“有关国家”的地位，虽然不一定拥有同“受害国”一样的权利（联合王国）。	
第 49 条	第 49 条应加以修改，让“其他国家”也有权援引责任，如果有关的违约行为是“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并对保护其基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的行为（法国）。	
第 49 条	第二部分之二应有一个保留条款，说明非国家实体也有权援引责任（荷兰）。	这已包括在第 34 条第 2 款内；起草委员会可考虑这是否属于第四部分范围。
第 49 条第 1 款	“保护集体利益”一词含义不明确（联合王国）。	一般见主文第三章。
第 49 条第 2 款	按照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要求赔偿的权利是否确实获得国际法承认，实成疑问（联合王国、法国）。	一般见主文第三章。
第 49 条	应该有一个程序来规范多个国家有权要求按照第 49 条第 2 款 b 项遵守义务的情况；可能的话，可按照第 54 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奥地利；另见联合王国）。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 2 款 b 项也应适用于严重违约情况（第 41 和第 42 条）（荷兰）。	
	第 2 款 b 项下的要求赔偿程序不明确（联合王国）	
第 49 条 第 3 款	在“适用于”三字之前加入“比照”二字（大韩民国）	这显然是该条的意图，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第二章 一般	若干国家反对分列一章详列反措施的规定，主张扩大第 23 条（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另一方面，墨西哥反对作任何规定，认为这将使反措施合法化	见主文第五章。
第 50 条	应更明确地保障第三国的权利（荷兰）。	第 1 款和第 2 款已涵盖此点，评注中还可进一步澄清。
	反措施的目的应界定为“促使履行主要义务”；不能仅用反措施来确保赔偿（日本）。	第 30 条已涵盖促使履行主要义务的问题；但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合理由使用反措施来回应不履行第二部分所规定其他义务的情况，不过必须符合采取反措施的一般条件。
	应强调反措施的例外性质（墨西哥）。	见主文第五章。
	必须确保第 41 条第 1 款、第 49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50 条第 1 款之间相互一致，尤其是关于“间接受害国”方面（德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 50 条第 1 款中的“依第二部分履行其义务”一句应改为“依国际法履行其义务”（希腊）。	现有的一句似更为确切；不过，起草委员会应考虑这点。
	第 50 条第 3 款中“继续履行有关的义务”一句应改为“后来遵守有关义务”，因为有些义务本质上可能是瞬间的（危地马拉）。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 51 条	该条毫无必要（其内容已包括在《联合国宪章》和/或第 52 条的适用内并且引出许多不确定因素，应予删除（美国）。	见主文第五节。
	起首部分“减损”一词易同人权减损条款混淆；应更清楚地说明，该条是指采取反措施国家的义务（联合王国）。	特别报告员原则上同意；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应重新列入关于禁止采取危害另一国领土完整的反措施的但书条款（西班牙）。	一般见主文第五章。
	列入一项禁止采取破坏文化财产的反措施的规定（教科文组织的意见）。	
	增加一个新项，排除违反“保护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义务”的反措施（大韩民国）。	
	第 1 款 b 项应该成为第 1 款 e 项，因为外交/领事交往领域里的核心义务具有强制性性质（墨西哥）。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第 52 条	<p>只有在对于促使履行被违反的义务有其必要时，才有理由采取反措施（日本、美国）。</p> <p>“相称”一词似乎表示一种较有限制性的含义，应改为“合乎比例”（美国）。</p> <p>用“反措施的影响”更为确切（斯洛伐克；西班牙也持相同意见）。</p> <p>“有关权利”一词应改为“国际不法行为对受害国的影响”；否则就要更明确地解释所设想的是哪些权利（大韩民国；另见美国）。</p> <p>该条规定应从反而拟写：如“并非不相称”等（丹麦代表北欧国家）。</p> <p>“严重程度”一词应取消（日本）。</p> <p>美国提议把第 52 条改写如下：“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成比例，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以及为促使国际不法行为责任国遵守其义务而必须作出的反应程度。”</p>	<p>第 50 条第 1 款已有此含义；第 52 条中相称的标准并不意味着不考虑到具体情况，包括有关国家的相对情况；评注中可进一步加以澄清。</p> <p>该词是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使用的，似乎有用。</p> <p>这一意见可能正确，起草委员会可加以考虑。</p> <p>该词是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使用的，似乎有用。</p> <p>在有些国家关注反措施可能被滥用的情况下，从反面拟写可能产生过大的自由空间。</p> <p>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来确定是否可容许采取反措施，这似乎不是没有道理。</p> <p>起草委员会可考虑。</p>
第 53 条	<p>第 53 条需要重拟，以提到没有受到损害、但可能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奥地利）。</p> <p>第 5 款还应提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情况（荷兰）。</p> <p>第 1、2、4 和 5 (b) 款中列出的条件在现今国际法中没有得到承认（联合王国）。就第 2、4 和 5(b) 款而言，美国同意这一意见；就第 4 和 5(b) 款而言，斯洛伐克同意这一意见。日本不同意第 2 款中“提议……进行谈判”的提法。</p> <p>第 3 款的措辞应更具限制性，以防止滥用（大韩民国）。美国认为应明确规定第 3 款不受第 5(b) 款限制。</p> <p>第 5 款应单独为一条，可以作为第 50 条之二（丹麦代表北欧国家）。</p> <p>第 5(b) 款应并入第 4 款；这样，如果争端被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仍可以采取紧急反措施（法国）。</p> <p>第 5 款(a) 和(b) 项应该是分离的，而不是结合的（波兰）。</p>	<p>见主文第三章和第五章。</p> <p>第 59 条已涵盖此点。</p> <p>一般见主文第五章。</p> <p>一般见主文第五章。</p> <p>起草委员会可根据关于反措施的一般性辩论情况加以考虑。</p> <p>起草委员会可根据关于反措施的一般性辩论情况加以考虑。</p> <p>起草委员会可加以考虑。这一意见也含有日本的想法，即鉴于赔偿与终止不同，反措施不应适用于关于赔偿的争端。</p>
第 54 条 第 1 款	<p>第 54 条第 1 款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应删除（日本）。</p>	<p>一般见主文第五章。</p>

标题/条款	建议	评论
	只有“受害国”才能作为例外补救办法采取反措施，因此第1款应删除。第54条基本上没有公正对待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作用（墨西哥）。	
	有权援引“严重违约”责任国责任的国家可采取反措施，而无论受害国是否提出请求，也无论受害国对反措施附加的条件如何（法国）。	
第54条第2款	反对第41条和第42条的政府也主张删除第54条第2款（如日本；另见墨西哥）。	见主文第四章和第五章。
	应明确提到第49条第2款；只有在请求无结果之后才能采取反措施（奥地利）。	“按照本章”一语已涵盖这一点。
第54条第3款	程序应更确切；也许应列入一项谈判采取联合反措施的义务（第54条或第53条）（奥地利）。	见主文第五章。
第四部分一般	应另加一条，阐述条款草案的“反射”性质，例如澄清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也可适用于次要义务（荷兰）。	评注中可澄清此点。
	应仿效第34条第2款，增加一项新的规定，保障非国家实体的权利（荷兰）	鉴于条款草案及第34条第2款的范畴，这似乎没有必要；起草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把第34条第2款移至第四部分。
	应在一项一般性规定中表明与国内法无关（法国；另见法国对第32条的评论）。	见上文对法国关于第32条建议的评论。
第56条	原第37条（1996年草案）比较可取（意大利、西班牙）。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该条规定应放在第二部分（西班牙）。	这项原则对于其他部分产生的问题亦可能适用。
	该条应载有强制性规范的例外（西班牙）。	“确定”一词是指“有效确定”；参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
	第56条目前的案文似乎只提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至少没有提到“实施”，而且“法律后果”仅涉及第二部分。	起草委员会应考虑这一点。
第57条	在法文本中，“pour le comportement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应改为“a raison du comportement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法国）。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59条	因已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第59条是多余的（斯洛伐克）。	起草委员会可根据关于条款将来采取的形式辩论情况来考虑此点。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把第56条和第59条合并为一条。
	“不影响《联合国宪章》”一句应更加确切（奥地利、西班牙）：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同第54条之间的关系尤其不明确（奥地利）。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
	第59条也要涵盖第二部分，并应提到强制性规范（西班牙）。	起草委员会可考虑。